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潘靖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2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4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1131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申請表1份 (13110919_10931131743_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籍學生109學年度第2學期「高中職免學費」方案類補助申請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私立高中職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12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303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私立高中職學校有設籍本市之學生，請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92A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及「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要點」，填妥臺北市籍學生專用申請表，俾憑辦理補助申請。
- 三、針對設籍本市就讀私立高中職（含進修學校）學生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684元基本補助一節，請依下列規定配合辦理：

（一）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學生及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、電子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全戶動態記



事不得省略，審核完畢後留校備查）、系統印製之確認單及補助申請表各1份。

- (二)請確實審核學生資料後，將統計表、補助清冊（各1式2份）及學校領據1份於110年3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免備文逕送承辦學校（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，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7號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並請勿逕自函報本局。

四、補助清冊暨統計表部分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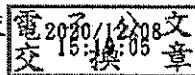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相關人員應於補助清冊及統計表之承辦單位處核職名章，否則將視為不合格之申請件，退回學校補正。
- (二)「學籍核准文號」欄請務必填寫，倘申請學生係屬新生、復學、重讀原校或轉學生等，尚無學籍核准文號者，務請於「備註」欄中註明「新生」、「復學生」、「重讀生」或「轉學生」（加註轉入年、月、日）等字樣；並針對其是否重複領取本項補助款1節，嚴加審查，倘有不實情事者，將追繳補助款。
- (三)申請資料中如有塗改或修正處，務請加蓋「校正章」及經手人職章，以資確認。
- (四)為避免各校所送領據因填具之項目闕漏，致無法順利完成撥款，請務必轉知貴屬所送領據之「繳款人或機關名稱」請寫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」，並註明學校全銜、地址（含郵遞區號）、承辦人員或處（室）聯絡電話、撥款帳戶及金融機構名稱（含分行名稱）、戶名及帳號，

領據全銜務必與戶名一致，俾利本局辦理撥款作業。倘因資料錯誤致匯款失敗或無法匯款者，將由各校自行負責。

- 五、另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之學生，自98學年度入學者，3年免繳學費，不得重複申領本補助。
- 六、為因應審計部臺北審計處每年抽查本局財務收支情形，請各校務必依據前開補助要點第9點，申請本項補助款應行查核之相關規定辦理，倘有前開情事者，亦請將溢領之款項，連同清冊函報本局。
- 七、倘有後續聯絡審查事宜，請逕洽本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註冊組王組長（電話：02-27263131轉240）。
- 八、目前政府提供多項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補助方案（如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等），請各校妥為向學生宣導說明各項補助方式及金額，協助學生擇一擇優請領補助。並詳加檢視學生是否已享有同性質之政府相關補助，落實學校內控機制，不得發生學生重複請領情形；違反相關規定者，應追繳學生重複請領之金額。
- 九、旨揭申請表可逕至教育部「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」(<https://svhs.ncnu.edu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





一、申請欄

學生姓名	科別 年級	科(學程) 年 班	學號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	申請條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及三、查調資料欄)		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私立學校學費定額補助 (新臺幣 6,684 元) 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		1. 未符合上述免學費補助條件。 2. 符合直轄市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規定。 ※不予查調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免填以下資料欄，但請務必簽章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 勾選「不申請」並經簽章者，除特殊事故得予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外，不予受理，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再簽章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※不予查調	
學生簽章	家長簽章	導師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
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電話
戶籍所在地	縣 鄉 鎮 區 市	村 里 鄰 街	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
是否為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就讀學校 科 別	是否已請領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三、查調資料欄
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 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	父						
	母						
學生特殊困難 變更查調對象 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08 年度。
- (二)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- (三) 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乙份(驗畢退還)，必要時並加附 3 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勾選「不申請」者免附，勾選「申請定額補助」者請檢附上述戶籍資料以審核設籍是否滿一年及法定監護人)
- (四) 學校應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留存備查。
- (五)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(六)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- (七) 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(第 2 學期採計 108 年度)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- (八) 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樓之
	區	鄰		弄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